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安〔2020〕9号

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公共安全和秩序，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在校内举行的规模较大的学术会、报告会、展示会，招生宣传或综合测试、社会考试，就业市场、人才招聘，比赛竞赛、文娱演出等各类群体性活动，并且预参加人数达400人或校外人员达100人。

第三条 大型活动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者全面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校园安全部依规进行安全审核、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四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向校园安全部提交安全许可申请；

(二) 细化安全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和安全措施，对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三) 确保临时搭建的设施、设备安全；

(四) 管控活动参与人数不得超过申报人数；

(五) 大型活动有承办者的，承办者应与主办者共同承担安全责任，共同落实安全工作。

第五条 大型活动场地提供者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确保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

(二) 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三)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要的安检设施；

(四) 向校外单位出租、借用场地，由场地提供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条 校园安全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和备案；

(二) 根据需要在活动举办前和举办过程中，对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三) 根据实际协助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

第七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

规定，服从安全管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或向校外单位出租、借用场地的提供者，应在活动举办前7日向校园安全部提交安全许可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二）活动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 （三）向校外单位出租、借用场地的，需提交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十条 参加人数超过1000人的大型活动，在活动举办前20日向公安机关报备，并报校园安全部备案。

第十一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校园安全部及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校园安全部应当责令其终止活动：

- （一）未办理安全许可审核手续；
- （二）已办理安全许可审核手续，擅自变更活动的主（承）办单位、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等；
- （三）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视情节对活动主（承）办者、场地提供者进行追责。相关情况纳入

所在单位年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考评体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南工校保[201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2. 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相关材料

